

证券简称：惠嘉生物

证券代码：836781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ijia Bio-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	4
（三） 发行价格.....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5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七）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八） 募集资金用途.....	6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9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一） 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9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9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9
（四）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一）主办券商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会计师事务所	1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惠嘉生物

证券代码：836781

注册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

办公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

联系电话：0572-5900100

法定代表人：刘金松

董事会秘书：严小娟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惠嘉生物”）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现行公司章程并未对优先认购权另有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

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故，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对象未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4,254,525.35 元，股本为 84,8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股。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3,342,322.61 元，其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47,310.20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19,503.05 元，按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所得的每股收益为 0.4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8.16 倍，市净率为 2.53 倍。

本次发行定价是在综合考虑了发行目的、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850.00 万股（含 850.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3,400.00 万元（含 3,400.00 万元）。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须对公司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如发行对象自愿承诺锁定的，由发行对象自行确定，具体以认购股票时签署生效的认购协议相关内容为准。

（七）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有发行过股票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 万元（含本数），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10000 吨饲用固体发酵蛋白建设项目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合计			3,400.00

注：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生物”）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是处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的生产商，主要利用制剂工艺、益生菌发酵工程等生物学技术手段，从事绿色、健康、安全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1,510.15 万元（未经审计），较 2015 年同期上升 77.36%。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建年产 10000 吨饲用固体发酵蛋白项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预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0000 吨饲用固体发 酵蛋白建设项目	生产线、配套设备的采 购及安装调试	6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合计			900.00

公司拟利用现有的土地及厂房新建生产线，故无需另行购置土地或厂房。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分析

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从银行获得贷款用于弥补资金缺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惠嘉生物银行存款余额为 2,973,838.51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由于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参与出资设立两家公司（浙江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新汉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期间内将因缴足认缴出资额而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母公司惠嘉生物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万方生物的资产负债率为 56.26%（未经审计），流动比率仅为 1.27（未经审计），子公司万方生物亦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缓解惠嘉生物及子公司万方生物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益，使公司保持健康的发展状态。因此，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是合理、必要的。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归还的银行贷款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余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溪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16.8.18-2017.8.10	正在履行
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溪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16.11.30-2017.11.15	正在履行
合计			2,500.00	-	-

公司拟以本次股票发行的 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若公司获得股份登记函的时间晚于上述贷款到期时间，公司将先以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到期贷款并按原有金额进行转贷，待取得股份登记函后以募集资金清偿上述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方生物，公司将通过增资或借款形式向其提供资金。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监管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向监管部门报备。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共同享有。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同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1698

项目负责人：王静

项目组成员：吴方立、张政一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2 号 503 室

联系电话：0571-85778283

传真：0571-85779955

经办律师：张小燕、黄维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猛、周书奕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金松	_____	严小娟	_____
杨彩梅	_____	曾新福	_____
倪兵兵	_____		

全体监事：

徐激	_____	沙茜	_____
钱车华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金松	_____	严小娟	_____
曾新福	_____	倪兵兵	_____
牟世伟	_____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